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90号

罪犯孙岩，男，1998年10月5日出生于江苏省沭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21322199810055830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沂涛镇棉花原种农场31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万达茂B座2818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（2022）苏019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孙岩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；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1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孙岩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